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94.04.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.06.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94.09.06 台中(二)字第 0940118056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發展政策，培養語文及語文教學人才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，設立「語文教學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綜理及策劃中心業務。中心得設華語組(含華語、台語、客語)、外語組、漢學組三組辦事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「諮詢委員會」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為本中心最高議事機構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遴薦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委託或合作，從事教學、培訓及相關研習等活動，該協議合作計畫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所需經費由委託單位負擔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教學及活動經費以專款專用，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，協助中心庶務工作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